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理）、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秘代理）、楊正誠國際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請假）、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翁炳孫副院長代理）、賴治民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郭添財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林怡慧委員業界代表、許誌庭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鄭心喬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吳滋珩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潘志龍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陳雅婷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黃鼎軒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林忠志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吳念紋委員業界代表、羅佩凌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柯廷貞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連培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許喬宥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陳德勳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朱明泉委員校友代表、林政佑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請假）

（應到 41 人、實到 28 人、請假 13 人）

列席人員：李佩倫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請假）、林明儒組長（黃慶郁專案組員代理）、倪瑛蓮組長（請假）、劉建男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自 113 學年試行「學期採 16+2 教學彈性週」

- （一）考量現今學習型態的轉變，本校於 113 學年試行「16+2 教學彈性週」，意謂著一學期的課程規劃仍為 18 週。第 17、18 週教學上的彈性，是基於將原本 18 週課程內容菁華成 16 週實體授課，並於最後 2 週，規劃更多

元的學習方式及內容，或讓學生能有接觸實作的機會，以一窺專業領域知識實際運作的情況，老師也可藉此機會活化、精緻化課程；此措施除了希望讓學習管道及內容更豐富，也期待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甚至能強化學生的自我學習監控能力。

- (二) 2 週的教學彈性，可採以下三種型式：1.實體授課 2.線上學習模式 3.探究與實作或自主學習模式。本學年為試行階段，教師可選擇 16+2 週或 18 週課程。如果老師認為課程性質屬於基礎知識傳授，適宜維持以講述型方式授課 18 週，仍可維持原規劃。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網站上已設立試行 16+2 週專區供全校師生卓參（網址：<https://reurl.cc/WN9AE5>）。

二、為鼓勵教師在教學現場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導入課程，有效善用 ChatGPT 等 AI 工具，提升教學創新與學習成效，讓人工智能的技術及應用，結合系所專業，養成具專業技術及數位应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生成式 AI 導入課程教學補助實施計畫」，並於 113 學年度開始執行，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辦理「生成式 AI 導入課程教學」研習：

1. 113 年 7 月 16 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鄭年亨助理教授演講，講題「非資訊領域學生對人工智慧概念的意義建構與賦予」，研習人數 105 人。
2. 113 年 8 月 22 日邀請虎尾科技大學陳國益教授演講，講題「生成式 AI 於教育領域的運用與實作」，研習人數 166 人。

- (二) 課程補助情形：課程補助申請 17 案，經校外委員審核及校內復審會議，共計補助 16 門課程。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第 11 頁)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3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3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3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等領域課程委員會、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以及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2 頁至 23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調整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 4 決議略以：「二、博雅素養領域內課程調整：(一) 因 108 課綱學生已進入大學階段，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亦應轉變，原則同意調整舊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朝向實作、實踐、探索、跨領域等設計，並以素養導向規劃課程目標。(二) 原則同意橋接式語文課程歸納至「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且尚有同類型課程分布於不同領域中，請於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中詳細討論及規劃……」。

二、通識教育中心本次調整內容如下：

三、各領域課程調整情形，彙整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3，第 24 頁至 29 頁)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3 年 3 月 5 日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113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113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3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3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3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3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3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113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4，第 30 頁至 56 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物理與生活」、「博物館與地方文化」共同課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原「科學與生活」、「亞洲藝術文化與博物館教育」，分別修正課名為「物理與生活」、「博物館與地方文化」，故修正前揭 2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請參閱附件 5，第 57 頁)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113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6，第 58 頁至 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必修科目「大學國文(II):嘉義現代文學選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國文學系蔡忠道教授、吳盈靜副教授擬申請開設「大學國文(II):嘉義現代文學選讀」。(請參閱附件 7，第 64 頁至第 68 頁)
-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異動，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開課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113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8，第 69 頁至第 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日常裡的中草藥學」、「中醫與保健」、「動物新思潮：科技與福祉」、「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搜索引擎最佳化入門」等 5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備註
1	日常裡的中草藥學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生化科技學系 陳瑞祥教授 張心怡教授	原課名為「中草藥栽植與應用」。
2	中醫與保健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生化科技學系 擬新聘教師	
3	動物新思潮：科技與福祉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獸醫學系 黃思偉助理教授	原課名為「動物實驗與福祉」。
4	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原課名為「量子物理在資訊科技的應用」。
5	搜索引擎最佳化入門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陶蓓麗教授	原課名為「簡單學搜索引擎最佳化」。

- 三、檢附前揭 5 門新開課程外審審查表、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9，第 71 頁至第 121 頁)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3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各教師提出之修正資料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請參閱附件 10，第 122 頁至第 126 頁)

決議：新開課程「動物新思潮：科技與福祉」課名修正為「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2、15 及 1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請參閱附件11，第127頁至第128頁)。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採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依前開規定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如下：
 - (一) 修訂要點第12點規定，各學制開班人數限制加註為選修課程，同時依實務作法加入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人數三人中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三人折算研究生一人。
 - (二) 修訂要點第15點規定，加入進修學制課程安排時段原則及各教學單位於特定學制班別若有特殊情形需彈性排課者，應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經專案簽准者得准予彈性安排。
 - (三) 修訂要點第16點規定，修改借調及專案教師每週排課天數，加入開課未達三門之教師，應以office hour補足在校天數。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2，第 129 頁至第 145 頁)。
- 四、檢附旨揭要點第 12、15、1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 13，第 146 頁至第 155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12 點：「各選修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三人折算研究生一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修正為：「各選修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
- 二、新增修正要點第 12 點第二項：「開設碩士班課程得以學士班大三以上三人折算碩士生一人，惟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
- 三、修正要點第 16 點：「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及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含專案)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修正為：「本校專任(含專案)

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及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含專案)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補足在校天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請參閱附件 14，第 156 頁至第 158 頁)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財務金融學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1 日財務金融學系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年 6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委員會審議及 113 年 6 月 26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5，第 159 頁至第 164 頁)
- 三、檢附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稿）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6，第 165 頁至第 17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部分內容及課程規劃調整修正，檢附修正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7，第 175 頁至第 1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部分內容及課程規劃調整修正，檢附修正後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8，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